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开翠管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翠山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公共服务中心，派出所，属下各公司：

为深入推进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增强园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翠山湖党工委同意，现制定《翠山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

翠山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立足于“防大灾、抢大险”的充分准备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思路，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依托和整合现有的救援力量和资源，深入推进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增强园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可靠保障。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领导；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政府财力和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性和专业性并存，逐步加强和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二）建设目标。通过以点带面、典型示范、全面推进的形式，到 2019 年底，建立翠山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园区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到 2020 年底，全面加强和规范翠山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得到；进一步健全翠山湖园区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机制，为应急

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和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队伍建设和工作职责

1、翠山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抢险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上级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等；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根据上级指令参与范围的各类抢险救灾等工作。

2、翠山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配备。以消防员、环保、安全生产监管、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关人员为基础，组建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园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数按镇（街）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一，且不少于 30 人进行配备。队伍组建后，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应急救援队员，保持队伍稳定，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3、翠山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构架。应急救援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设立大队长一名，副大队长若干名，明确联络员，建立花名册，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定联系方式，明确集结地点和工作任务。同时，下设若干中队，分别为救援处置中队、后勤保障中队、医疗救护中队等；中队设置中队长和副中队长各一名。

4、翠山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要求。按照“九有”的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九有”即：“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

有队伍、有场所、有着装、有装备、有培训、有演练”。充分发挥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防范和应对风洪灾害、冰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就近先期处置的优势作用。

5、翠山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保障。在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面加强交通、通信、办公装备、训练场所、救援物资、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要严明组织纪律，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实现“专兼结合、一队多能”，使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成为镇街应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骨干队伍。

四、组织机构

（一）翠山湖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长：凌华威、梁健忠

副指挥长：邬晓芳、吴锦强、吴劲夫、郭振锋、谭锦兴、冯月霞、梁慧强

组成单位：翠山湖党政办公室、翠山湖纪工委监察办、翠山湖经济促进局（安监办）、翠山湖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翠山湖招商局、翠山湖财政局、翠山湖社会事务办、翠山湖公共服务中心、翠山湖综合管理办、翠山湖行政审批局、翠山湖派出所、翠山湖消防救援站、张立群医院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当发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时，以镇应急救

援指挥部的名义集结相关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需要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协调支援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由镇街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提请。

1. 组建翠山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设立大队长一名，副大队长若干名，明确联络员，建立花名册，确定24小时联系方式，明确集结地点和工作任务，在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应急救援工作。

大队长：梁晓锋

副大队长：杨育占、张淑媛、张健钊、关彦湛、司徒锦杰

2. 强化应急救援中队建设。

中队长：李勇平

副中队长：冯健良

成 员：方树清、张文运、陈炎俊、陈有燊、劳武钦、陈健、劳经梁、李林雄、陈松新、陈业余、谭俊贤、张耀武、劳健芳、马健强、孙 康、朱华明、吴先锋、梁根想、李洪宇、赵崇坚、陈健聪、张贺坚、叶德召、黄嘉雄、梁俊杰、梁泽汉、司徒文韬、黄岳明、何健锋、黎金辉、梁子坚、黄启添、孔庆麟

3. 强化后勤保障队伍建设。

中队长：胡普伦

副中队长：张永宁

成 员：吴泽明、朱林岳、谭永雄、张子亮、岑美慈

4.强化医疗救护队伍建设。

中队长：蓝子胡

副中队长：吴灿相

成 员：陈艳桃、范运强、李炳超、甄瑞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是镇街应对辖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可靠骨干力量，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保障。翠山湖管委会高度重视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结合各自实际，不断完善园区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机制。

（二）完善管理制度。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各镇街要出台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严肃各项纪律，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要按照各镇街自然灾害和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使预案适应综合救援工作需要。同时，要实行“五上墙”：即领导小组、队伍架构、管理制度、组织纪律、应急预案等上墙公示，进一步强化应急队伍建设。

（三）加强培训演练。要组织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演练，原则上每季进行不少于一次集中培训，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模拟实战演练。要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共享、快速运送、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有计划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四）动员各方参与。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要组织指导帮助辖区村（居）委会和企业，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群防群治群救的应急管理体系。

（五）加强工作保障。将园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从经费制度上保障应急救援队伍正常运转。鼓励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参与抢险时的人身风险。要强化物资保障，建立规范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并储备满足救援需求的物资。要做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交通、通信、装备和其他物资的保障。对在应急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